

地方性斑疹性傷寒 (Endemic Typhus Fever)

一、臨床條件

有頭痛、惡寒、疲勞、發燒、全身疼痛及出疹等現象。

二、檢驗條件

符合下列檢驗結果之任一項者，定義為檢驗結果陽性：

- (一) 臨床檢體（血液）分離並鑑定出莫氏立克次體（*Rickettsia typhi*）。
- (二) 臨床檢體分子生物學核酸檢測陽性。
- (三) 以間接免疫螢光染色法（Indirect Immunofluorescence Assay, IFA）檢測急性期（或初次採檢）血清，IgM 抗體 $\geq 1:80$ 且 IgG 抗體 $\geq 1:320$ 。
- (四) 以間接免疫螢光染色法，檢測配對（恢復期及急性期）血清，莫氏立克次體特異性IgG 抗體有陽轉或4 倍以上上升。

三、流行病學條件

NA

四、通報定義

符合臨床條件。

五、疾病分類

- (一) 可能病例：

NA

- (二) 極可能病例：

NA

- (三) 確定病例：

符合檢驗結果陽性定義之任一項。

六、 檢體採檢送驗事項

採檢項目	檢體種類	採檢目的	採檢時間	採檢規定	運送條件	注意事項
地方性斑疹傷寒	抗凝固全血	病原體檢測	急性期且未投藥前	以含抗凝劑 (heparin或EDTA)採血管採集5-10 mL靜脈血，並混合均勻	2-8°C(B類感染性物質包裝)	1. 抗凝固全血採檢請參考傳染病檢體採檢手冊第3.2節。 2. 血清勿加入任何添加物。 3. 血清檢體見傳染病檢體採檢手冊2.8.3及2.8.4備註說明及採檢步驟見第3.3節。 4. 以不做二採為原則，如有臨床上個別需要，請連繫檢體單一窗口。
	血清	抗體檢測	立即採檢	以無菌試管收集3 mL血清		